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當中第1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予以提呈及第2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提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更改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藉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以點票方式表決，投票可由本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分別代表其於委任文據所列明由彼擁有之股份。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人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人士擬之該大會或點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違反上述規定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進行有關點票進行表決。如股東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陳苡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00021.com.hk>/刊登之版本。